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諸光路1588弄虹橋世界中心5幢D3棟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出現的空缺，任期即時生效，並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裴剛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10月30日

附註：

1. 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land-broadgreenstate.com.cn>)發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各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1月16日(星期六)下午2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敬請注意，2024年11月16日(星期六)並非香港的工作天，故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於當天不會開放接收親身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就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言，記錄日期將定為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2024年11月18日後的日期，則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5. 如屬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就該等股份為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聯名股東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裴剛先生及林光青先生，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楊元廣先生。